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八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

釋妙因述



前言

弘一大師撰四分律含註戒本隨講別錄既已刊行（註一），輒擬撰述「刪定僧戒本略解」，使之「簡明易解，傳戒期中，依此講之，數日可畢」，惜以因緣不具，未能圓成。晚年，撰「含註戒本略釋」，又僅及釋廣教序竟，「花枝春滿，天心月圓」，大師示寂矣！

因居俗學佛，得讀大師律宗著述，乃發決心出家，竊願南詢依止。不圖業重障深，迨至大師示寂後之四年丙戌，始得剃染。亥圓具丁，侍親教師慈舟普海老人學律。老人弘法入閩，又得隨侍。因克住止弘一大師故居，歷時六載，研習南山五部，以及菩薩律疏，抄寫大師遺稿，輯錄扶桑古著，坐慈風，被法雨，如處正法之世，如在文藝之宮，私淑景仰，「悲欣交集」焉！

「念報於佛恩」，「應報大師恩」，爰於乙未，謹依南山律典，弘師遺著及親教師著述，淺釋「新刪定四分僧戒本」全部，僅屬自學筆記，初步釋通戒文，略列緣起、犯緣，用助體會制戒之本意，評判持犯之準則，從而達到正確修持戒法。至於開緣事項，懺悔方法，皆未列入，以可研習弘一大師：戒相表記、隨機

羯磨及讀律藏也。

稿成於乙未歲杪，欲請親教師垂正，而老人目力已不耐視細字。及稟以某佛學院請因將於丙申秋季開講戒本及律學大意時，老人重法之喜，溢形於色。詎知五月上旬，老人以八十高齡，忽患中風，因乃侍病年餘，丁酉彌陀誕日，老人亦示寂矣！法乳恩深，痛未一報，益思「以戒爲師」之訓。然而行脚南來，竟以講經因緣，所攜律稿四部（註二），均未暇再治，自乙未迄今，匆匆已十載矣。邇者，同學等閱諸律稿，皆促付梓；又承新加坡廣洽法師、妙燈法師，及諸山大德、佛友慨出淨資，樂觀厥成，乃不能不校閱付印。然諸大德佛友之爲法厚情，實深致以感謝之忱。

律藏廣博浩瀚，古著精密淵深，此釋僅提取微意，希其淺明，使習之者，數日可畢而已。復以淺釋形式，又屬嘗試，遺誤難免，殊有未安。深冀三寶慈光垂照，弘一大師、先師老人常寂光中護念，大德同學，慈悲指示！俾得少酬佛恩，微答祖德；稱性戒勳，彌徧法界，佛日增輝，法壽無窮云爾！

佛紀二五零八年歲次甲辰六月十七日法界學苑沙門妙因敬記

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

法界學苑沙門妙因釋

總科分二： 甲初、題號二， 乙初、標題。

五部律： 新刪定四分僧戒本。

（大衆部） 序何僧祇部 「四分」，是現在所宗的律藏名；依文殊問經：佛滅百年後，興起四分律。

（根本說一切有部） 相傳曇無德尊者於上座部僧祇律中，採集精要而契合自己見解的，隨所演說停止

（十誦律） 下來的算做一分，經過四次的演說，故爲四分。各分的劃分，不是從義理判定

（法藏部） 的；如二十個犍度，分離在三分中，就是顯然的證明。

（四分律） 這四分，我國姚秦弘始十二年（四一〇），由罽賓沙門佛陀耶舍（覺明）誦

出本文，涼州沙門竺佛念翻譯，釋道含筆受，翻成六十卷。初分有二十一卷，從

序到卷第二十一是比丘戒本。第二分十五卷，從二十二至三十是比丘尼戒本。三

十一至三十五上，是受戒犍度（譯爲法聚，即篇、品之名）；三十五下至三十六

是說戒犍度。第三分十三卷，總有十六犍度：三十七卷上，安居犍度；三十七下

（持子部）

（犍子部）

（波羅夷部）

（律本末傳來此上）



至八上，自恣毘度；三十八下至三十九上，皮革毘度；三十九下至四十，衣毘度；四十二至四十三上，藥毘度；四十三下，迦絺那衣（功德衣）毘度、拘睺彌（國名）毘度；四十四上，瞻波（城名）毘度；四十四下至四十五上，訶責毘度；四十五下，人毘度；四十六，覆藏毘度、遮毘度、破僧毘度；四十七至四十八上，滅諍毘度；四十八下至四十九上，比丘尼毘度；四十九下，法毘度。第四分十一卷，五十至五十一上，房舍毘度；五十一下至五十三，雜毘度；五十四，五百結集、七百結集；五十五至五十七上，調部毘尼；五十七下至六十，毗尼增一。

「僧」，是區分開比丘僧戒本，不是比丘尼戒本。四比丘能辦羯磨事，才有僧團的作用，叫做僧體。不過也有一人僧、二人僧、三人僧、四人僧、五人僧、十人僧、二十人僧，這七種僧位的通常稱呼。

「戒本」，戒是禁戒、警戒，本是根本。有四意義：（一）戒是世、出世間的衆行之本；（二）戒爲道本，能生成道務；（三）戒爲教本，一部廣律都是解說戒行之教，故是教本；（四）戒爲說本，半月說戒，誠勸在座的大衆，依承此戒爲自己得解脫證菩提與利樂有情之本。

戒爲
行本
道本
教本
說本
信解行證
本本本本
說教行道
戒爲

六種戒本：

1. 耶舍本
2. 慧思本
3. 法願本
4. 道宣本
5. 懷素本
6. 讀本

律藏中，制定每條戒中都有基本的主要的文句，就是戒本。把戒本摘錄出來，自成一書，便於誦持的創始者，是譯廣文的佛陀耶舍（覺明）。到北魏末年，慧光律師又隨廣律之義節略了文字，重出一本，首題「歸敬」，內容據說與覺明本是大同小異的。到高齊末年，法願律師又略於歸敬地重出一本，題曰「戒德」。這三種戒本行於世間，弘揚魏本的比較多。但是唐道宣律師感到有些「情學浮侈之徒，博觀未周，隨言計執，同我則審難為易，異聽則達是言非」。遂於貞觀二十一年仲冬「參互三本，離校同異」，「還宗舊轍，芟略繁蕪，修補乖競，辭理無昧，投說有蹤」，使其「言行並傳，愚智通解」的加以刪定，所以稱做「新刪定」四分僧戒本。

「淺釋」，弘一律師打算編「簡明易解」的「刪定僧戒本略解」，使於「傳戒期中，依此講之，數日可畢」，可惜沒有完成。直到現在，還沒有一本解釋刪定戒本的書，這才使我要試寫一部淺釋。

乙二、人號二，丙初、部主號。

出曇無德部。

梵語曇無德，譯為法正；又譯法護、法鏡、法藏、法密等。前面說四分，表

shān: 陳壽華

明不同於十誦、僧祇、五分等諸部律；這裏又標出四分的出處，是曇無德尊者採集而成就的。

丙二、刪主號。

唐終南山沙門道宣刪定。

「道宣」律師生於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五九六），寂於唐乾封二年（六六七）；從二十三歲是「大唐御世」的高祖武德元年，一生七十二歲中，多分是在唐朝，所以標出「唐」朝的時代。「終南山」，爲陝西省主幹的「終南山脈」，是律師之所居處。「沙門」，譯勤息，勤息煩惱的意思。「刪定」，已在戒本段中說過了。

甲二、本文三， 乙初、廣略二教總序分四， 丙初、歸敬三寶。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

稽是下，頭頂下至於地，叫稽首。禮是禮敬。「稽首禮」，是能禮敬者的儀表；後列三寶，是所禮敬的對象。

「諸佛」，佛陀譯爲覺者。由於致敬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而聯想到



法則規律，
任持自性
執生物解。
此特指
毘尼律法。

同證佛道的諸佛，我們同須禮敬。下面列出的七佛，都全要致敬。

「法」，有二義：(一)、自體義，如色法、心法、非色非心法，這三聚（類）的體性各有差別，不相混濫，故說自體。(二)、軌模義，佛演說的教法，意在給學佛的人成個如車的軌道和器的模型的作用，學佛的人必須依法而行。這裏的法，就取的軌模義。

比丘之義為因——阿羅漢之義為果：得無生果。

「比丘僧」，比丘有三種義譯：(一)、怖魔，即令魔怖畏。修戒、定、慧學，出離欲、色、無色三有，所謂為解脫出家，名為僧。(二)、乞士，乞求佛法以修練思想，乞求飲食以資養身體；法是修道的親因，食是修道的助緣啊。(三)、破煩惱，使比丘依破煩惱之名，進而思考應破的煩惱之義，因而觀察生死的根本，捨得殺賊棄世間的微樂，而欣求出世的聖道。就是佛初成道後以「善來」度人時說的：果。

「於我法中，快修梵行，盡苦（生死）源（煩惱）也。」

稽首禮諸佛，是致敬佛寶；並且同時要致敬法、僧二寶，故說「及」。

丙二、歸敬之意。

今演毘尼法，令正法久住。

先說歸敬的意思，爲了現在演說毘尼法；後說歸敬的利益，要使命正法久住。

思尼梵語具云毗奈耶略云毗尼此方意譯具有三義①天謂能天除身中七惑之
過非②息天貪瞋癡煩惱諸惡③律謂法律為法尔如是之正理律則依之決斷輕重
罪行之④調伏檢束身心福業三業伏諸煩惱。
在人世間永恆地利樂一切有情。

「毘尼法」，毘尼翻律，律就是法義。若約斷惑證道，慧學爲勝；若就住持和興盛三寶，則律爲勝。因爲止持、作持二行——個人、僧衆的所行，生善、滅惡，對內統理道衆，對外發起一般人信仰，維持佛法的光大和永久的住世，實在是律學的大用。所以律中曾說：「以衆和合故，佛法得久住」。就是必由律學的傳持，正法才得興顯，故「今演毘尼法」的用意，在於「令正法久住」。

丙三、列相勸持^三，丁初、戒德宗體^二，戊初、陳喻。

戒如海無涯，如寶求無厭。頓悟：至道天竺里，故戒法无量。海不納移，喻戒性。

「戒如海」的「無涯」，是因為戒的意旨深遠，不容易說明，才用眼前的事，商榷。
 物——大海來比喻。海是衆多水流之所歸宿，形容戒是衆善之所集聚；海是深廣，海深不可測。
 無涯的，戒體的周徧法界也是無涯。同時也用海的清澄離染，性不容穢等義來比，喻戒。
 喻戒。

又海能產生衆「寶」，使「求」寶者能够滿足要求而沒有疲「厭」；這比喻五分法戒海不但清澄，也能兼生道品（修行的次第，三十七品。）爲三乘人之所共同注重，所以說「如」寶。

戊二、舉益。

欲護聖法財，衆集聽我說。

「財」，就是比喻道品，^{三十七道品}恐怕和世間的財物混濫，故說「聖法財」。受戒者用方便善巧的心願攝持戒法，叫「欲護」。護戒的心願能够表現在行動上了，對治煩惱的功夫成熟了，在一切非法的境界上不起犯戒的事，才叫真護聖法財呢！聖法財，就是上面所喻的寶。

說戒是僧團中的重要行事，若三人以下的個別人數，用「對首」和「心念」法；現在是「衆法」說戒，必須是大衆共同奉行，故說欲護聖法財之「衆」已「集」齊了，仔細地「聽我說」戒法吧！

丁二、略舉篇聚三，戊初、舉教勸修。

欲除四棄法，及滅僧殘法，障三十捨墮，衆集聽我說。

前三句說明廣教戒相滅惡之功，後一句舉出戒有滅惡的力量，勸告大衆仔細地聽我說戒。

廣教，對後七佛所說的略教而言。廣教有五篇（篇的名義於後詳釋），現在

惟獨說出「四棄」、「僧殘」和「捨墮」的原因，是舉出前面的三篇，以概括了以後的二篇。「向彼悔，「大吉祥」」

「除」、「滅」、「障」，都是遠離過非、不有錯誤之義；這三個字，隨便說一個都可以。因此廣教，能預防未來的過非，使之將要起過非而不能起，名為除、滅、障，不是說已竟犯了而後才除滅之，這一點要注意。

「法」的意義極多，現在指着能成犯戒助緣的叫法。既然知道了四棄、僧殘及捨墮的戒相，應依說而行，要遠離違犯的助緣法，故又重新勸告地說：「衆集聽我說」！

戊二、引佛成證。

毘婆尸、式棄、毗舍、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文。

諸世尊大德，爲我說是事。

初一偈，列出教主的名字；後半偈，結說這七佛制成的戒法。「說」，就是時出。

制定。若依增一阿含經，「毘婆尸」佛（七佛名，在後略教中解。）成道後的一經於百年前說略教，以後才說廣教；如是後佛遞滅，則成八十、七十、六十、四十、出世。

云、維正、此云勝觀

此云火

此云處、即自在

此云金、即金仙

飲光

此云寂靜、文、即今云

此云所、即斷、作用

之、今云

據《摩訶僧祇律》卷二，佛初度僧，令受戒，至第三年，始制持戒。二十年後說廣教；到「釋迦牟尼」佛成道十二年，始說廣教。這是經中記載諸佛制立廣教而教化衆生的儀法。

稱七佛爲「諸」；世間無上叫「世尊」；利益衆生的菩薩行，經過了三大阿僧祇劫的累積而得到圓滿了，這樣的果位，在一切聖人中要算最崇高，所以稱爲「大德」。諸世尊大德，都「爲我說是事（廣教）」，顯明了說戒師是有傳承的，希望大衆誠敬的聽着說戒。

戊三，承傳勸聽。

我今欲善說，諸賢咸共聽。

若爲名利無益而傳，則是綺語；惟如教而談，才是「善說」。贊美參與聽戒者爲「諸賢」；欲使參與者都能諦實地聽受，所以說「咸共聽」。

丁三，明持毀得失二，戊初，寄別行生二喻。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常當護戒足，勿令有毀損。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憂，毀戒亦如是，死時懷恐懼。

「死時懷恐懼」合此一字。

合喻：毀戒亦如是，合此九字。

今正法三昧初尚昇；若一切善業等事如法，當行而不行，此名之「止犯」。若當行而即行，此名之「作持」。若一切惡業等事非法，不當行而行，此名之「作犯」。若不當行而不行，此名之「止持」。

① 隨行的隨行

受戒後要有隨護於戒體的言行，叫做隨行。隨行很多，概要的分爲兩類：

別行的隨行

(一) 衆行，四比丘以上作羯磨事的衆人行。(二) 別行，即個體的自行。這借別行

別行三喻：

以顯明持戒和毀戒的得失中，有二個譬喻。第一是身足喻，共有二偈，初偈說

「止犯」之損，使知觀察犯戒的過失而生厭離。人的身體，必憑依兩足而能遊走

跋涉，以比喻萬種善行，都要借著「戒」才能成立；經中有說：「若無此戒，

功德不生」。

「譬如人毀」壞了「足」，就「不堪」能「有所」遊「涉」了；若

「毀」犯了「戒」學，「亦如是」人毀足一樣不能遊涉到「生天人」的善道中的。

次偈說「作持」的利益，說出天、人快樂的果報，使我們生欣求心。願「欲得生

天上」，「若」——或者「生人中」的人，「常」常應「當護」持著「戒足」，

當作而不作。意思是說要得以護戒爲良因，才有生天、人的勝果。

是爲「止犯」。

第二是車軸喻，後一偈約「作犯」說的。駕御車的人，所依持的是軸的結實

和轄（輪的兩頭，括束着輪的東西）的堅固。行者的欲得勝果，全依持着戒的不

有毀犯。持戒、調心，比之「如御」；不攝持身口意三業，使三業遊於能劫善財、

能沈惡趣的五塵境界，就像「入險道」。

轄在兩輪的頭端，比喻身口二業，放縱

險道：

五濁惡世，三界火宅，轮回路險，生死可畏。

十纏十使，和成有漏之因，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十纏十使，和成有漏之因，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六根六塵，任造无边之罪。



眾法二喻
明鏡喻

身口，隨境造非而不加以禁止，就像「失轄」。二輪喻定慧，萬行所憑依的戒善，喻之如「軸」。若是身口的轄，定慧的輪，有所摧失了，就如同了「折軸」。這樣的損害，智者「憂」之。「毀戒亦如是」合「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死時懷恐懼」，合「憂」字。這是愚人犯戒，不知道懺除改悔，在身心強健時，不知道恐懼；直到將死時節，色力痿頓了，精神無所歸宿，自知是佛法中的賊住者，苦業現前了，這才知道怖畏。

戊二、寄眾法生二喻。

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感；說戒亦如是，全毀生憂喜。如兩陣共戰，勇怯有進退；說戒亦如是，淨穢生安畏。

眾法生二喻裏，初說戒法是明鏡喻，奉行戒法的僧眾中，自然是持戒清淨的，也有些有意無意而毀犯的。這或持或犯的兩眾，按黑白兩個半月依照常規應集眾、說戒，以自己的言行，去對照說的戒文，就「如人自照鏡」。若自己正持行有所成就，能使作犯的醜惡不生，就叫「好」；若有作犯之惡，能摧毀了「持」之善，就叫「醜」。這持者或犯者的好與醜，都是依教法的鏡子而「生」的，借